

#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江油市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装备和车辆及行人智能化监控设施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07812024000041**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四川中汇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07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中汇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江油市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装备和车辆及行人智能化监控设施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7812024000041**

二、项目名称：江油市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装备和车辆及行人智能化监控设施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江油市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装备和车辆及行人智能化监控设施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

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森林防灭火装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智能化监控）：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江油市太平镇白玉路与天台路交汇处

邮编：621700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816-3368585

**代理机构：四川中汇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绵阳市科技城新区莲花寺路2号36栋1单元

邮编：621000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0816-69107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383,700.00元</p> <p>采购包2：80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 森林消防水泵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b>50%</b>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b>40%</b> 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收取 采购包2：不收取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b>90</b> 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各包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 <b>20%</b> 收取。项目代理费下浮后不足 <b>6000</b> 元的，按 <b>6000</b> 元保底收取。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b>2</b>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b>7</b>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b>2</b>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和四川中汇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江油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中汇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汇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响应文件**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响应为准。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及响应为准。
- 11) 履约验收标准：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依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以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响应为准。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以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及响应为准。

11) 履约验收标准: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 依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以合同约定为准。

##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响应纪律要求

###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江油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汇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汇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816-3368585

地址：江油市太平镇白玉路与天台路交汇处

邮编：6217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洁

联系电话：0816-8765668

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莲花寺路2号36栋1单元

邮编：62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江油市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装备和车辆及行人智能化监控设施采购

#### 3.2 采购内容

#####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3,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3,7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森林消防水泵	8.00	182,816.00	台	工业	是	否	是	否
2	森林消防水带	61.00	14,457.00	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加油器	5.00	2,9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消防水带专用背囊	12.00	2,976.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移动蓄水池	10.00	15,761.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背负式风水灭火机	27.00	49,95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桶式电动灭火水枪	30.00	8,28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组合工具	30.00	5,94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背负式消防水桶	40.00	4,2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大功率对讲机	15.00	30,84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森林消防头盔	30.00	19,2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灭火防护头套	30.00	3,66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阻燃服装	30.00	27,69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防扎鞋	30.00	7,230.00	双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阻燃手套	30.00	3,480.00	双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防烟眼镜	30.00	1,050.00	副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手电筒	30.00	3,270.00	支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监控设备	38.00	80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森林消防水泵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水泵为单级离心泵（能够串并联接力使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 <b>CMA</b> 或 <b>CNAS</b> 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2	2.单缸二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 3.发动机功率（HP/rpm）≥8/7000； 4.叶轮：铜或铝合金叶轮； 5.水泵壳体：采用高强度耐腐蚀的铝合金；
▲	3	▲6.手动引水泵，最大真空度≥-30KPa；（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 <b>CMA</b> 或 <b>CNAS</b> 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7.最大工作压力≥1.6MPa，最大扬程≥165m，最大流量：≥4.9L/s，最大射程≥30m，质量≤15kg，油箱容积：≥24L，最大油耗：≤3L/h；（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 <b>CMA</b> 或 <b>CNAS</b> 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8.背架可背负和手提，背架长短可调节，有泡沫腰垫，缓解水泵对腰部的压力；（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 <b>CMA</b> 或 <b>CNAS</b> 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4	9.启动方式：手启动和电启动；
▲	5	▲10.有外接机械超速保护装置或电子超速保护装置，气缸上设置有减压阀；（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 <b>CMA</b> 或 <b>CNAS</b> 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11.化油器具有防水防尘功能，具有油门控制把手和一键熄火开关；（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 <b>CMA</b> 或 <b>CNAS</b> 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6	12.配置：全套配件，≥150米DN40口径消防专用水带（配置森防接口）。

标的名称：森林消防水带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满足GB 6246-2011 《消防水带》标准； 2.工作压力不低于2.0MPa； 3.每根长度≥30米，内径尺寸≥38mm,外径尺寸≥40mm，两端安装有森防接口。
--	---	---

标的名称：加油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操作方式：便携背负、手动喷射式； 2.配置：容量≥20L的汽油桶、容量不小于800ml内置式机油容器、加油枪、专用背带； 3.机油桶带有容量刻度，使用时可根据灭火机的使用要求进行燃料的混合； 4.油桶内无静电产生，便于空运和车辆运输。

标的名称：消防水带专用背囊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材质：墨绿色/迷彩防水帆布； 2.底部放水孔：有；可存放水带数量：≥3条；具有高强度铝合金支架； 3.尺寸：≥435×290×520mm； 4.背包背负肩上时，可自动放水带。

标的名称：移动蓄水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自动升降式水池； 2.容积：≥4T； 3.材质：水囊专用材料，尼龙双面涂层加网PVC材质，可折叠； 4.水池易储存，耐磨，净重质量≤15kg。

标的名称：背负式风水灭火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整机：背负式行军；
▲	2	▲2.有效风力灭火距离：≥1.91m，最大喷水量：≥9L/min；（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3	3.出风口风量：≥0.40m³/s； 4.有效喷水距离：≥10m，喷水的垂直高度：≥6m； 5.常温起动性能：≤10S，耳旁噪声：≤105dB(A)； 6.装水方式：水囊式； 7.装水容积：≥20L； 8.出水方式：水泵驱动出水。

标的名称：桶式电动灭火水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背负式、电启动； 2.射程：≥10m； 3.水箱容积：≥18L； 4.流量：≥2.5L/min。
--	---	---

标的名称：组合工具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砍刀、伐木斧、锯、锹、扑火拍、五齿耙、伸缩式连接杆、工具包等≥8件组成； 2.连接杆可与锹、扑火拍、五齿耙任意组合，适用广泛、携带方便。 3.功能涵盖了砍、锯、耙、铲、拍打等各种功能。

标的名称：背负式消防水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采用聚氨酯合成材料制作而成，具有抗摔击不破碎、无毒、无味等特点，可背饮用水，有双肩背带，可背负可手提，桶上方进水出水口各一个； 2.桶净重≤1280g，容量≥18L； 3.消防桶外观颜色：消防红色； 4.背部按摩钉群； 5.桶身外有森林消防字样及森林防火标志；

标的名称：大功率对讲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频率范围：UHF:400~527MHz或VHF:136~174MHz； 2.信道数：≥1024个； 3.信道间隔：12.5KHz /20KHz /25KHz； 4.工作电压：7.4V±0.1V； 5.工作时间：≥11h； 6.重量：≤337g； 7.电池容量：标配电池≥1500mAh（锂电池）。
★	2	★8.通过无线电型式核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无线电型式核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标的名称：森林消防头盔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帽徽、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EPS、内衬组成；盔壳由碳纤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成；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悬挂带可调节长度，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导轨：用来固定手电及其他辅件，用阻燃PC/ABS树脂注塑成型；总重量：≤900g；



▲	2	▲2.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耐穿刺性能（高温、低温、浸水）、电绝缘性能、侧向刚性、阻燃性能，以上五项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 <b>CMA或CNAS</b> 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	---	--

标的名称：灭火防护头盔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芳纶材质双层面料； 2.执行GA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标准

标的名称：阻燃服装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材质：克重 $\leq 210\text{g/m}^2$ 的阻燃芳纶面料，配置软帽一项； 2.防火服阻燃性能达到GB/T33536-2017标准要求；
▲	2	▲3.阻燃性能（水洗50次后）：续燃时间：经向 $\leq 0.01\text{s}$ ,纬向 $\leq 0.01\text{s}$ ；阴燃时间：经向 $\leq 0.01\text{s}$ ,纬向 $\leq 0.01\text{s}$ ；损毁长度：经向 $\leq 19\text{mm}$ ,纬向 $\leq 21\text{mm}$ ，面料热稳定性： $\leq 1.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 <b>CMA或CNAS</b> 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3	4.熔融、滴落：无； 5.物理性能（水洗50次后）：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geq 1200\text{N}$ ,纬向 $\geq 1100\text{N}$ ；面料撕破强力：经向 $\geq 162\text{N}$ ,纬向 $\geq 162\text{N}$ ；甲醛含量：未检出；耐洗色牢度： $\geq 3\sim 4$ 级，耐水色牢度： $\geq 4$ 级，耐摩擦色牢度：变色 $\geq 3\sim 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 $\geq 4\sim 5$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 $\geq 4\sim 5$ 级； 6.缝纫线采用芳纶线，强力 $\geq 10\text{N}$ ；
▲	4	▲7.单衣片接缝强力： $\geq 215\text{N}$ ；后档接缝强力： $\geq 685\text{N}$ ；肩缝接缝强力： $\geq 680\text{N}$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 <b>CMA或CNAS</b> 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5	8.反光带采用阻燃反光带；防火服采用阻燃金属拉链+金属四合扣/阻燃魔术贴闭合；袖口、上衣底摆、裤角部位采用收紧式结构，防止灰尘、火星等进入；左臂缝制“森林防火”专用臂章，后背印有“XXX森林防火”字样（具体字样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标的名称：防扎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鞋面采用优质阻燃翻毛皮革制作； 2.鞋帮采用优质纯棉防水阻燃帆布制作，优质橡胶鞋底，靴底前后部模铸反纹防滑网，靴底部采用防弹材料的中底布防穿刺材料，弯曲 $\geq 180$ 度不变形，防火防水性能好。 3.能防刺穿、防滑、防踢。

标的名称：阻燃手套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材质：手掌部为纯皮，手背为双层，内层为透气阻燃棉布，外层为防辐射阻燃铝箔，铝箔与透气阻燃棉布层紧密相连，每根手指与铝箔材料分别对应覆盖缝制，手套腰为芳纶布料； 2.手臂护套由芳纶面料制作，加强保护作用，手臂护套长度： $\geq 20\text{cm}$ 。

标的名称：防烟眼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红色耐高温PVC镜框； 2.PC聚碳酸酯透明镜片； 3.内镜片防雾气、防冲击、防紫外线、耐热。

标的名称：手电筒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额定电压：≥DC3.7V； 2.额定容量：≥1900mAh； 3.功率（LED）：≥3W； 4.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	2	▲5.具有强光、工作光、中光、弱光、爆闪、SOS等六档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 <b>CMA</b> 或 <b>CNAS</b> 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3	6.电池使用寿命：≥1000h（循环）；
▲	4	▲7.重量：≤0.3kg，防护等级：≥IP65；（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 <b>CMA</b> 或 <b>CNAS</b> 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
	5	8.具有防爆合格证书。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监控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一、太阳能控制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板供电范围8V~24V，防反接保护，防雷击≥6000V保护。</li> <li>2.主板集成MPPT40A太阳能智能控制器12V24V智能识别。</li> <li>3.智能识别铅酸电池，智能识别三元锂电池。</li> <li>4.最大充电功率600W 40A。</li> <li>5.控制器支持RS485modbus和TTL通信。控制器具备过充过放保护，带掉电记忆功能。</li> <li>6.支持平台切换不少于3款充电类型，支持远程平台及本地数据展示（太阳能电压，电池电压，电池电量，电池类型，充电电流，放电电流，动态功率，故障代码）。</li> <li>7.不长于3秒钟追踪最高峰值，电能转换率不低于99%。</li> <li>8.控制器系统通过脉充、恒充、涓流、浮充步骤激活亏损电池恢复蓄电能力（当电池电压处于0V时控制器也能自动重启充电系统）充电免维护设计。</li> </ol> <p>二、单晶硅太阳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功率≥200W 18V；</li> <li>2.光电转换率≥20%，使用寿命≥20年。</li> <li>3.主板TF1路，支持最大≥512G。</li> </ol> <p>三、铅酸胶体蓄电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铅酸胶体电池，充电保护13.5V自动切换浮充至上限14.5V停止充电，放电保护下限10.9V停止输出，恢复放电11.5V开始输出。</li> <li>2.动力型防水引线2米密阀，胶体铅酸蓄电池功率≥200AH，12V。</li> <li>3.电解液不泄露，高速放电性能，散热强，工作温度范围-20℃~65℃。</li> <li>4.蓄电池专用埋箱，具有防水、防腐蚀、耐酸碱、耐压、抗震、防护等级不低于IPX8。</li> </ol> <p>四、户外高亮度警示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语音播报时LED屏和红蓝警示灯同步工作。</li> </ol> <p>五、LED滚字屏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尺寸：640mm×160mm（±20mm）。</li> <li>2.主板支持普通LED屏文字显示，支持全户外P10单红LED屏远程改字，LED屏由平台PC端和APP端控制显示内容，多文字显示，单双色显示、全彩显示。</li> </ol> <p>六、红外探测仪</p>
▲	2	<p>▲1.支持≥2路上行下行双触发防误报传感器接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p>

3		<p>2.支持红外雷达双感应。</p> <p>3.支持高低电平信号触发。</p> <p>七、云台球机</p> <p>1.球机，采用≥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支持≥20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p> <p>2.支持DC12V±25%宽电压输入，至少包含RJ45接口，工作环境-40℃~+70℃。</p> <p>3.Smart事件支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目标过滤。</p> <p>4.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Lux（红外灯开启）。</p> <p>5.内置≥10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均匀。</p> <p>6.支持H.264、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可变码流/固定码流。</p> <p>7.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15°~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p> <p>8.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支持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9.支持POE，以太网自适应10M~100M。2D降噪/3D降噪，支持电子透雾。</p> <p>八、智能电子卡口杆</p> <p>1.一体化立杆材质：不低于Q235热镀锌钢管，管厚度≥3.0mm，φ89mm~114mm，高3.5m~4.5m。</p> <p>2.折叠基础笼材质：不低于Q235冷轧钢，中心距170mm×170mm（±20mm），对角距≥240mm（±20mm），高≥500mm，M16×4支。</p> <p>3.防水设备箱材质：不低于Q235冷轧镀锌板厚度≥1.2mm，外观尺寸950mm×280mm×200mm（±20mm），450mm×280mm×200mm（±20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p> <p>4.底座尺寸300mm×300mm×10mm（±10mm）</p> <p>5.立杆抗风等级≥10级，抗震等级≥8级。</p> <p>6.颜色：橘红。</p> <p>九、广告宣传牌</p> <p>1.尺寸220mm×725mm×30mm（±20mm）。</p> <p>2.宣传牌材质：不低于Q235冷轧镀锌板，厚度≥1.2mm，外观高清UV3D喷绘。</p> <p>3.颜色：橘红。</p> <p>十、卡口杆协议</p>
▲	4	<p>▲1.支持标准工业级485modbus协议、232协议、TTL协议，符合国家标准GB-T28181协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b>CMA</b>或<b>CNAS</b>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p>
	5	<p>十一、道闸系统</p> <p>1.手机APP客户端系统客户端，视频优先P2P传输，其次云平台转发。</p> <p>2.支持手机连接WIFI、蓝牙通讯。</p> <p>3.平台支持查看实时监控录像，实时视频直播，视频回放，视频下载，历史视频保存，云台控制，摄像机参数设置，监控视频分割200格画面滚轮翻页预览。</p> <p>十二、后台管理系统</p> <p>1.主板遥控器支持WIFI遥控、433无线遥控、蓝牙100米内遥控。</p>

▲	6	<p>▲2.新建账号分级和权限：厂家、省级、市县级、镇级、村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b>CMA或CNAS</b>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p>
7		<p>3.新建名称、联系方式、地址等字段，ID断网、重连。</p> <p>4.根据名称、地址搜索设备、修改、删除。</p> <p>5.历史查看、绘制曲线。</p> <p>6.手机APP客户端系统客户端，视频优先P2P传输，其次云平台转发。</p> <p>7.平台软件算法支持人形识别，车辆识别，入侵抓拍，移动侦察，日夜全彩。</p> <p>8.平台信息推送，以太网自适应10M~100M。</p> <p>9.平台支持设备及摄像机扫码添加、ID号输入添加。</p> <p>10.平台APP端PC端远程批量不限数量下发MP3音频文件。</p> <p>11.平台支持单台设备下发MP3音频文件，支持USB下载MP3音频文件，支持APP连接主板WIFI热点下发MP3音频文件。</p> <p>12.平台支持预览音频文件数量，支持读取MP3文件，支持删除文件。</p> <p>13.平台支持远程批量不限数量修改LED文字，支持单台设备修改文字。</p> <p>14.平台支持查看实时监控录像，实时视频直播，视频回放，视频下载，历史视频保存，云台控制，摄像机参数设置，监控视频分割200格画面滚轮翻页预览。</p> <p><b>十三、被动式红外线</b></p> <p>1.PIR被动式红外线探测动态距离≥16米，探测角度≥150度，探测人车动物无漏报，灵敏度≥3300V/W，≥3级可调，可调角度、距离、昼夜模式，防水不低于IP66。</p> <p><b>十四、物联网平台</b></p> <p>1.平台查看传感器参数，设备在线数量，设备工作日志，监控时间段、太阳能电压、电池电量、电池类型、充电电流、动态功率、故障代码、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光照、大气压、粉尘、土壤温度、土壤水分、雨量、雪量、今日播放量、累计播放量、地图定位。</p> <p>2.“空地人”立体监测，支持卫星遥感影像监测、支持地表火视频监测、支持护林员联网巡逻，支持可视化全天候覆盖林区地形地貌，支持高温预警、气象数据、取水地点、电子地图、森林火灾风险评估，支持卫星遥感火情监测预警，防火热成像监测预警、监控IA识别预警，北斗+GPS实时地图定位，APP客户端管理，PC客户端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一张网、一中心、一平台”全流程预警指挥系统。</p> <p><b>十五、气象监测</b></p> <p>1.环境气象传感器，供电电源DC5~24V 1A，通讯接口modbusRS485协议，默认波特率9600 8n1，运行环境温度-40~80℃，运行环境湿度5%RH~90%RH。</p> <p>2.风速量程0~30m/s，启动风速0.2m/s，风速测量精度±3%。</p> <p>3.风向测量范围0~360，风向分辨率±22.5°。</p> <p>4.温度测量范围-40℃~80℃，温度测量精度±0.5℃ @25℃。</p> <p>5.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湿度测量精度±3%RH @25℃。</p> <p>6.气压测量范围30~110kpa，气压测量精度±0.5%。</p> <p>7.PC端APP端支持定时上传传感器数据，断网数据可以本地保存，待再次联网后历史数据继续上传。</p> <p><b>十六、语音警示</b></p> <p>1.平台APP端PC端远程批量不限数量下发MP3音频文件。</p>

		<p>2.平台支持单台设备下发MP3音频文件，支持USB下载MP3音频文件，支持APP连接主板WIFI热点下发MP3音频文件。</p> <p>3.平台支持预览音频文件数量，支持读取MP3文件，支持删除文件。</p> <p>4.平台支持远程批量不限数量修改LED文字，支持单台设备修改文字。</p> <p>5.平台设置设备参数，电池类型、音频播放定时时间段、摄像头工作时间、LED文字、音频文件、音量加、音量减、上一曲、下一曲、暂停/播放、单曲循环、顺序循环，清累计播放量、扬尘监测，LED屏设置，摄像机设置。平台查看传感器参数，设备在线数量，设备工作日志，监控时间段、太阳能电压、电池电量、电池类型、充电电流、动态功率、故障代码、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光照、大气压、粉尘、土壤温度、土壤水分、雨量、雪量、今日播放量、累计播放量、地图定位。</p>
▲	8	<p>▲6.主板自带双向语音对讲、可视语音对讲、单向喊话、广播模式、宣教模式、上行下行双触发模式、不少于4组定时播放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p>
	9	<p>7.主板功放功率8欧10W~50W无源扬声器输出。主板≥2路USB，支持≥200W像素USB摄像头，支持视频监控，支持可视对讲。</p>
▲	10	<p>▲8.主板音量电位器手动30级+ -可调、平台可调、WIFI热点控制可调、433遥控器可调。（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p> <p>▲9.文件格式：主板音频格式支持MP3、WAV、WAM、MPS。（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CMA或CNA S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p>
	11	<p>十七、网络通信</p> <p>1.主板4G或5G全网通模组，支持路由功能，支持交换功能。</p> <p>十八、以太网通信</p> <p>1.主板支持以太网≥4路自适应10M~100M网口，支持POE供电。</p> <p>十九、北斗定位</p>
▲	12	<p>▲1.主板自动获取GPS、北斗定位，地图显示设备坐标，支持APP客户端支持一键导航。（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p>
	13	<p>二十、电源及警灯</p> <p>1. LED电源接口：支持5V/10A</p> <p>2. 警灯：支持12V/10A</p> <p>二十一、SOS一键求助</p>
▲	14	<p>▲主板1路求助报警接口，长按求助报警按钮3秒以上PC端和APP端联动弹屏响铃报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以检测（验）结论为准）</p>

15	二十二、报警事件类型 主板1路看门狗防盗开箱报警接口，支持本地警笛爆响，支持PC端和APP端联动弹屏响铃报警。
----	--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交付使用, 并通过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交付使用, 并通过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 依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 依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采购包1:

1.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所有产品的质保和售后服务,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相关修理调换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及系统升级服务,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质保期外: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应以成交基础上的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4.成交供应商须配置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服务电话等。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其他形式的故障报修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5.供应商应承诺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供应商的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6.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方使用人员提供免费使用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可独立操作使用相关产品。

##### 采购包2:

1.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所有产品的质保和售后服务,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相关修理调换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及系统升级服务,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质保期外: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应以成交基础上的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4.成交供应商须配置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服务电话等。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或其他形式的故障报修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5.供应商应承诺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供应商的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6.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方使用人员提供免费使用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可独立操作使用相关产品。

####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采购包1:

1.供应商及采购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采购包2:

1.供应商及采购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3.5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要求(争对包一、包二):1.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



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保密要求（争对包一、包二）：**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资料、数据及最终成果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保密事项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成果进行严格保密并制定相应保密措施，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露和转用相关资料。

**（三）安全要求（争对包一、包二）：**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四）质量要求（争对包一）：**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非所投核心产品（森林消防水泵）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鲜章的参数证明材料、相关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相关产品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质量保证书原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物名称及型号）。若经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商确认并加盖厂商鲜章的证明材料与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响应的证明材料出现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进行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五）其他要求（争对包一）：**中标人在成交后的**5**日内须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带▲部分的关键性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交采购人核验。若不能提供原件或原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照虚假响应处理并上报财政局依法处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六）质量要求（争对包二）：**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非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鲜章的参数证明材料、相关检验（测）报告复印件、相关产品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质量保证书原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物名称及型号）。若经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商确认并加盖厂商鲜章的证明材料与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响应的证明材料出现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进行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七）交货期限及地点（争对包一、包二）：**成交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采购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交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达到可移交采购人使用的正常运行状态。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审程序

### 5.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④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供困难的，或非公司性质的供应商，可提供自定的财务会计制度（扫描件）或近1年的单位内部财务报表（扫描件）或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完成《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缴纳证明（扫描件）以及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缴纳证明（扫描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困难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还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④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供困难的，或非公司性质的供应商，可提供自定的财务会计制度（扫描件）或近1年的单位内部财务报表（扫描件）或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完成《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缴纳证明（扫描件）以及供应商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的缴纳证明（扫描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困难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还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3.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项目预算。	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3	<p>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响应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递交以及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和加密、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内容须满足采购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响应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递交以及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和加密、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内容须满足采购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p>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p>
2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项目预算。</p>	<p>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p>
3	<p>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响应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递交以及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和加密、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内容须满足采购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响应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递交以及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和加密、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内容须满足采购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p>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采购包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

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参数响应、实施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	<p>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3.2采购内容”、“3.3技术要求”以及“3.5其他要求”的，没有负偏离的得37分； 1.关键性技术参数部分（带▲部分）共30分，带▲项共12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一般性技术参数部分（非带▲或★部分）共7分，非带▲或★部分共有7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带★部分有负偏离，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作负偏离处理。</p>	37.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p>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本项目应达到的技术及工艺标准；②交货期限安排；③运输方案；④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⑤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⑥备品配件配置；⑦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⑧应急措施及处置方案这八部分）进行评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细节明确，与本项目需求紧密结合，能让本项目顺利开展实施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2.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漏洞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有缺陷漏洞”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适用；与对应部分的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与标准（方法）错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衔接时效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时间要求；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逻辑错误；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等。）</p>	20.00	主观	实施方案
	综合能力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注：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00	客观	综合能力

售后服务方案	<p>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及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力量；③培训方案；④质量问题的售后服务；⑤售后服务信息的收集、整理这五部分）进行评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细节明确，让本项目售后服务得到有效保障的得<b>10分</b>；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b>2分</b>，每有一处有缺陷漏洞的扣<b>1分</b>，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有缺陷漏洞”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适用；与对应部分的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与标准（方法）错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衔接时效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时间要求；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逻辑错误；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等。）</p>	1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节能产品	<p>投标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得<b>1分</b>。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注：相关材料提供不全、提供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0	客观	节能产品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与报价优惠。	30.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	<p>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3.2采购内容”、“3.3技术要求”以及“3.5其他要求”的，没有负偏离的得31分；</p> <p>1.关键性技术参数部分（带▲部分）共20分，带▲项共8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5分；</p> <p>2.一般性技术参数部分（非带▲部分）共11分，非带▲部分共有75项，一般性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供应商满足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数量÷一般性技术参数总数（75条）×11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注: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作负偏离处理。</p>	31.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货源组织方案；③产品包装及运输方案；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进度安排及对应保障措施；⑥应急处理方案这六部分）进行评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细节明确，与本项目需求紧密结合，能让本项目顺利开展实施的得21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3.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漏洞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有缺陷漏洞”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适用；与对应部分的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与标准（方法）错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衔接时效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时间要求；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逻辑错误；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等。）	21.00	主观	实施方案
	综合能力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注：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00	客观	综合能力

	售后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职责分工；②售后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内容及目标这三部分）进行评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细节明确，让本项目售后服务得到有效保障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部分缺项漏项的扣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漏洞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有缺陷漏洞”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适用；与对应部分的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时间、涉及的规范与标准（方法）错误，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衔接时效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时间要求；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逻辑错误；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等。）	12.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与报价优惠。	30.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综合能力

###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综合能力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履约保证金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